（GF—2017—0201）　　编号：GD-2026-102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古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2026年汝阳县内埠镇新岗村红薯产业服务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2026年汝阳县内埠镇新岗村红薯产业服务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1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9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__40 天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__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__

__（小写）：(¥1,164,500.00 元)__

2.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于博涛__

注册证书号：__豫 241212292269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6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3__份，承包人执__3__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侯兴卫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古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9K6PJN1J

地　址：河南省汝阳县开发区纬二路绿色产业园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洛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66037901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埠分理处

账　号：161179010400065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施工进

度计划、工程材料及设备合格证明、竣工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审批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或承包人公司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洛生。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约定：_____/_____。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_。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侯兴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行使对本工程的监督、管理权，严格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文明施工等各个方面进行控制；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批；办理工期、技术及经济签证、施工变更签证；负责隐蔽工程验收、受控材料和设备的进场前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程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等事宜。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的具体权限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其他工作人员权限的调整，以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的书面告知为准。

发包人代表与监理人的指示发生冲突时以发包人代表的指示为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进场开工至竣工验收止。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②发包人负责提供一处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引出配电、水系统的安装、维护及现场水电使用，包括电、水表计量的安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③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交验要求是：位置明确，数据准确，承包人应再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核，若出现误差，立即书面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再次复核，直至无误，承包人若未进行复核，由此造成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于博涛；

身份证号：4101021990012001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9226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329236；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　　开工前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至完工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所有施工范围（含设计变更等工程变更）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两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监督管理。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撤换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选择工程分包人、处理工程涉及的变更（如变更签证估价、工期顺延等）及索赔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具体权限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监理人权限的调整，以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的书面告知为准。

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等，在监理审查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考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　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参照相关规范标准双方协商确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覆盖。监理人、发包人收到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覆盖，并应做好详细记录，相关记录可作为申请付款及工期索赔的依据。

监理人、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

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同通用合同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价格不调整。

11.2 工程变更增减调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1.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1.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

1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开工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项目开工进场后，支付最高不超过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资金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理人审核通过后交发包人确认。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付未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验收。发包人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除非已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批准竣工付款申请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结算证书后7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价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一次支付完毕。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未能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之日起顺延工期，并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LPR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完成全部支付。若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60日，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由此所产生的窝工、机械租赁费等各项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同通用合同条款。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同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

（6）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60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1）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__

__（2）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设备）进场施工时，承包人阻止进场 。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承包人投标价）的5%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第三人工程瑕疵或质量问题等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与损失；__

__（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次，且推定承包人已经采购或使用的同批次材料或工程设备为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__

或拆除被推定为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而无需证明被要求重新采购或被拆除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实际是否合格，承包人并承担重新采购或拆除、更换的责任和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承包人投标价）的2%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一般质量缺陷以返修至合格为准，不另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14天以上的；

（2）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拒绝整改的；

（3）工期严重滞后，且承包人不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4）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拒绝整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__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3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承包人应在变更之日起7天内通知发包人。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__

承包人（全称）：__河南古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汝阳县内埠镇新岗村红薯产业服务配套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2年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侯兴卫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古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9K6PJN1J

地　址：河南省汝阳县开发区纬二路绿色产业园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洛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0166037901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埠分理处

账　号：16117901040006503